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高教强省”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更好更快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审批程序

第二条 奖励成果须以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教师、工程技术系列人员、科研及管理人员当年完成的（含个别上一年度遗留）教学、科研成果，均属奖励范围。

第三条 获奖成果均由取得成果的第一责任人向教学单位（部门）提供全部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成果奖金分配中，第一责任人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

第四条 获奖成果及其奖金的审批程序如下：取得成果的第一责任人提出申报材料，教学单位（部门）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教学、科研主管部门复核（部分项目须有专家组认定意见），最后报学校审查批

准。

第三章 获奖条件

第五条 获奖成果必须是成果第一负责人事先立项申报，与其学科相关，经教学单位（部门）同意，学校教学、科研管理部门认可并登记备案，按计划实施完成的成果。

第六条 获奖成果必须出具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所属学会（协会）或学校的获奖批准文件或奖励证书原件；论文、艺术作品、著作（译著）、教材等成果须出具成果原件；项目类成果须出具有关政府部门或本校批准的立项文件、结项鉴定验收材料。

第七条 获奖成果无弄虚作假、无剽窃他人劳动成果、无不正当手段等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奖项，扣回奖金，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八条 获奖人在年度内须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岗位任务），人事处年终考核为称职（特殊情况经学院同意可为基本称职）及以上。

第九条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对科研处上报获奖成果批准后，即在学校网站公布获奖结果，若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其没有异议，随即发文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十条 科研成果的奖励类别及标准

科研成果奖励设下列八个类别：

1. 优秀科研成果；
2. 科研项目结项；
3. 科研经费进账；
4. 教科研论文；
5. 美术作品参展获奖；
6. 撰写著作；
7. 专利发明；
8. 教研科研突出贡献。

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奖励标准分别见附件

第五章 几点说明

第十一条 学校每 3 年评选一次科研工作突出贡献奖，对取得重大突破或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科研成果奖励事宜，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

2.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表

科研处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1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成果的质量，方便科研成果及其奖项的审核和级别认定等工作，特制订本标准。

一、获奖成果奖励级别认定

科研成果奖指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以“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为完成单位组织申报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理论成果获奖的级别划分为以下四等级：

- 1. 国家级：**国家级奖是指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中获奖的成果。
- 2. 部级：**部级奖是指由专门的管理机构按照既定的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和严格评审，并以国家部委局名义颁发的科研奖励。主要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科研成果奖、国家新闻出版署举办的科研成果奖、宋庆龄基金会奖、安子介国际贸易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等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成果。
- 3. 省市级：**获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吉林省、长春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获奖的成果。
- 4. 学会级：**省市一级学会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正式的评奖活动中获

奖的成果。

二、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校级项目 3 种类型和国家 A、B 级、省级、厅局级、校级 5 个级别。

（一）纵向项目

纵向项目指由具有科研规划职能的有关政府部门立项批准，列入国家或地方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或政府部门资助的研究项目。纵向项目的级别分为四类：

1. 国家 A 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规划各类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2. 国家 B 级项目：教育部各类规划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除外）、科技部软科学项目、其他国家部委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立的各类科研项目；

3. 省级项目：吉林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吉林省科技规划项目（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

4. 厅局级项目：吉林省教育厅一般项目、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吉林省高教研究项目、吉林省委省政府各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立的各类科研项目、长春市社科规划项目、长春市科技规划项目。

（二）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由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如学会、协会等）协议委托的基础研究、决策调研、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及其他未列入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科研规划的研究项目，以及国际合作项

目。国际合作项目指由国（境）外政府、基金会、国际组织、民间组织资助的研究项目。

凡是各级政府部门、或省一级以上学会（协会）协议委托的项目，其资助经费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企事业单位协议委托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其资助资金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国际合作项目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项目视情况商定。

（三）校级项目 指由学院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

三、论文类成果刊物级别认定

学术论文是指在科学领域内表达科学研究成果的文章。也称为科学论文。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报道性综述、摘要、消息等）分为A、B、C、D四个级别：

（一）A级

①被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光盘版1、2区、EI（Engineering Index）《工程索引》期刊检索（源刊JA型）、A&HCI（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索引检索的学术期刊。

②《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二）B级

①被SCIE（SCI Expanded）《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即网络版）、SCI光盘版3、4区索引检索的学术期刊

②自然科学类重点核心期刊，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所列期刊

③《中文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期刊

（三）C级

①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刊物。

②CPCI（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cience）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和 CPCI-SSH（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两种检索的会议论文。

③CSSCI 扩展版期刊和 CSSCI 收录集刊。

④EI 会议检索（会议 CA 型）

（四）D级

除 A、B、C 级刊物之外、中国知网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可查阅的学术论文。

四、著作类成果类别与级别认定

（一）著作类成果类别：

教师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综合书、论文集等均为著作类成果。根据我校学科和专业设置，著作类成果的类别分为三类：学术专著、译著、工具书。

1. 学术专著是指著作者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

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科研成果，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正式版权的著作。

2. 学术译著是指著作者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汉语学术文献或由汉语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的学术文献，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译著的内容要与我校相关专业及课程密切相关，字数在十二万字以上。

3. 工具书是指著作作者广泛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有的还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其内容要与我校相关专业及课程密切相关，字数在十五万字以上。

（二）著作类成果级别：

著作类成果的级别根据学术水平、出版单位和获奖成果的级别认定，分为 A 级、B 级、C 级。

1. A 级

①在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②获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国家教材奖、国家各部委、国家新闻出版署举办的评奖、宋庆龄基金会奖、安子介国际贸易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吉林省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的学术著作。

2. B 级

①在国家及各部委出版社、省人民出版社、“985”、“211”工程高校出版社、全国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详见目录）。

②吉林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专业一级学会优秀成果奖中获得一等奖的著作、吉林省专业一级学会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吉林省新闻出版局举办的评奖中获得一等奖的著作、吉林省社科联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学术著作。

3. C 级

①在 A、B 级出版社之外的高校出版社、省级及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著作类成果出版社级别认定

A 级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三联书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古籍出版社	
B 级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求是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文化教育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科学普及（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各省“人民出版社”	“985”、“211”高校出版社	
C 级出版社	除 A、B 级以外的其它出版社		

注：①没有 CIP 数据的著作最高级别认定为 C 级。

②其它未列入目录的出版社比照目录级别认定，国（境）外出版社级别由学术委员会（或相关专家）认定。

五、专利成果的级别认定

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类型有三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类有 2 个级别，即已投产专利、未投产专利；要求各类专利应是与我校各专业相关的职务发明，其级别认定由学术委员会比照上述科研成果级别界定办法另行确认。

附件 2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表（奖金单位：元）

奖励项目	奖励等级及标准											
	1. 优秀科研成果	国家级			部省级			市级			学会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待定			10000	5000	3000	5000	3000	1000	500	300	200	
2. 科研项目结项	国家级		部省级		厅局级重点		厅局级一般		校级及横向课题			
	待定		2000		1000		800		500			
3. 科研经费到款	国家级实际到款			部省级实际到款			市级实际到款			横向课题实际到款		
	10%			5%			3%			1%		
4. 发表论文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12000			5000			3000			500（限 2 篇）		
5. 美术作品 参展获奖	国家级			部省级			全国性			全省性		
	金奖	银奖	入围 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0000	5000	3000	5000	3000	2000	3000	2000	1000	1000	800	500
6. 撰写著作	A 级			B 级			C 级					
	专著		译著、工具书		专著		译著、工具书		专著		译著、工具书	
	20000		10000		10000		3000		5000		2000	
7.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10000（已投产）		5000（未投产）		3000（已投产）		2000（未投产）		1000（已投产）		500（未投产）	
8. 教研科研 突出贡献	学校每 3 年评选一次（奖励等级、名额、奖金等学校届时依据情况确定）											